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656號

原告 蔡彭春蘭

被告 林芷萱

宥心生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撤銷本件審判長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時，對蔡淑芳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委任訴外人蔡淑芳為受任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時，准許為訴訟代理人。詎蔡淑芳於當日庭期表示：（法官問：主張之各請求項目及對應金額分別為何？）因為之前長照的關係，他說要趕快給付5000元，我拒絕，但他繼續服務，那是他的問題。因為起訴狀是妹妹寫的，我妹妹寫的是3萬元，但我不知道要怎麼主張等語，顯然蔡淑芳對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非能完全掌握，且代理原告實施訴訟權時，面對未涉法律專業之請求細項問題，亦不能回答，而有失周延，已不適任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是本院認為應撤銷本件審判長對蔡淑芳作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安